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887—2012
代替 GB 11887—2008

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Jewellery—Fineness of precious metal alloys and designation

(ISO 9202:1991, Jewellery—Fineness of precious metal alloys, MOD)

2012-11-05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、5、7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1887—2008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,与 GB 11887—2008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——删除了引言(见 2008 版的引言);

——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补充了近年发布的相关标准(见第 2 章);

——删除了 4.3 有害元素的具体规定,修改为“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”(见 4.3,2008 版的 4.3);

——删除了 6.2 有害元素测定的相关内容(见 2008 版的 6.2)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9202:1991(E)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》。

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,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和 ISO 9202:1991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

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,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(|)进行了标示,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段体玉、李素青、王春生、李玉鹃、李武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1887—1989、GB/T 11887—2000、GB 11887—2002、GB 11887—2008。

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¹⁾、印记、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贵金属首饰。贵金属摆件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9288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(火试金法)(GB/T 9288—2006, ISO 11426:1997, MOD)

GB/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

GB/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

GB/T 16554 钻石分级

GB/T 17832 银合金首饰 含银量的测定 溴化钾容量法(电位滴定法)(GB/T 17832—2008, ISO 11427:1993, MOD)

GB/T 18781 珍珠分级

GB/T 19720 铂合金首饰 铂、钯含量的测定 氯铂酸铵重量法和丁二酮肟重量法(GB/T 19720—2005, ISO 11210:1995, MOD)

GB/T 21198.6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光谱法 第6部分:差减法

GB/T 23885 翡翠分级

GB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纯度 fineness

贵金属元素的最低质量含量,以贵金属的质量含量千分数计量。

3.2

印记 marking

打印或刻印在贵金属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。

3.3

产品标识 mark

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、数量、特征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说明的统称。标识可以用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案及其他形式表示。

1) 不包括焊药成分,但成品整体(配件除外)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。

4 纯度范围

4.1 纯度以最低值表示,不得有负公差。贵金属及其合金的纯度范围见表 1。

表 1 贵金属及其合金的纯度范围

贵金属及其合金	纯度千分数最小值/‰	纯度的其他表示方法
金及其合金	375	9K
	585	14K
	750	18K
	916	22K
	990	足金
	(999)	(千足金)
铂及其合金	850	—
	900	—
	950	—
	990	足铂,足铂金,足白金
	(999)	(千足铂,千足铂金,千足白金)
钯及其合金	500	—
	950	—
	990	足钯,足钯金
	(999)	(千足钯,千足钯金)
银及其合金	800	—
	925	—
	990	足银
	(999)	(千足银)

注 1: 不在括弧内的值和表示方法将优先考虑。
注 2: 24K 理论纯度为 1000‰。

4.2 首饰配件材料的纯度应与主体一致。因强度和弹性的需要,配件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:

- a) 金含量不低于 916‰(22K)的金首饰,其配件的金含量不得低于 900‰。
- b) 铂含量不低于 950‰的铂首饰,其配件的铂含量不得低于 900‰。
- c) 钯含量不低于 950‰的钯首饰,其配件的钯含量不得低于 900‰。
- d) 足银、千足银首饰,其配件的银含量不得低于 925‰。

4.3 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中所含元素不得对人体健康有害,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。

5 首饰产品标识

5.1 印记

5.1.1 印记的内容

印记内容应包括:厂家代号、材料、纯度以及镶嵌首饰主钻石(0.10 克拉以上)的质量。

示例:某公司(厂家代号为 ABC)生产的 18K 金镶嵌 0.45 克拉钻石的首饰印记可标注为:ABC 18K 金 0.45 ct D。

5.1.2 纯度及材料印记的表示方法

5.1.2.1 主体按表1的规定打印记,配件按4.2的规定打印记。

5.1.2.2 金首饰:纯度千分数(K数)和金、Au或G的组合。例如:金750(18K金),Au750(Au18K),G750(G18K)。

5.1.2.3 铂首饰:纯度千分数和铂(铂金,白金)或Pt的组合。例如:铂(铂金,白金)900,Pt900。

5.1.2.4 钯首饰:纯度千分数和钯(钯金)或Pd的组合。例如:钯(钯金)950,Pd950。

5.1.2.5 银首饰:纯度千分数和银、Ag或S的组合。例如:银925,Ag925,S925。

5.1.2.6 当采用不同材质或不同纯度的贵金属制作首饰时,材料和纯度应分别表示。

5.1.2.7 当首饰因过细过小等原因不能打印记时,应附有包含印记内容的标识。

5.2 标签

标签中应标明贵金属材料的中文名称。例如:铂950、铂Pt950、铂金950、铂金Pt950、白金950、白金Pt950。

6 测定方法

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测定贵金属含量,当测试结果出现分歧时,采用GB/T 9288、GB/T 17832、GB/T 19720、GB/T 21198.6的方法分别对金首饰中的金含量、银首饰中的银含量、铂首饰中的铂含量、钯首饰中的钯含量进行仲裁。

7 命名规则

7.1 贵金属首饰命名内容应包括纯度、材料、宝石名称和首饰品种。

示例1:18K金红宝石戒指

示例2:Pt900钻石戒指

7.2 贵金属首饰品种的命名依据QB/T 1689的规定。

7.3 镶嵌宝石的鉴定及命名按照GB/T 16552、GB/T 16553、GB/T 16554、GB/T 18781、GB/T 23885进行。镶嵌首饰上的宝石,其品质分级作为参考级别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的章条编号对照

表 A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

表 A.1 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

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
1	1
2	—
3.1	2.1
3.2	—
4.1	3
4.2	—
4.3	—
5	—
6	4
7	—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

表 B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。

表 B.1 本标准与 ISO 9202:1991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

本标准的章条编号	技术性差异	原因
1	增加了标准的使用范围和规定的内容	符合我国国情及市场需求
2	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	便于标准的理解和执行
3	增加了“印记”、“产品标识”的术语和定义	便于标准的理解
4.1	表 1 中增加了“足金、千足金、足铂、千足铂、足钯、千足钯、足银、千足银”等贵金属纯度	符合我国国情及市场需求
4.2	增加关于首饰配件的要求	符合我国国情
4.3	增加了首饰中有害元素限制的规定	保护环境和消费者健康
5	增加了首饰印记的规定	便于标准的执行
6	列出了我国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	便于标准的执行
7	增加了首饰的命名方法	便于标准的执行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首 饰 贵 金 属 纯 度 的 规 定 及 命 名 方 法
GB 11887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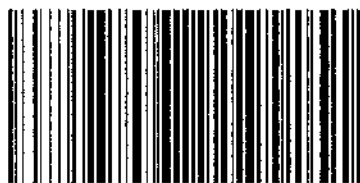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13年3月第一版 2013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5939

(1)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1887-2012